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

关于为参股公司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伟明盛青”）提供关联担保事项，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该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资料，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副总裁邹亚鹏先生、副总裁熊波先生担任伟明盛青的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伟明盛青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。伟明盛青经营情况稳定，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其贷款提供担保风险可控，该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刘鹭华、任力、涂连东
2023年3月30日